



黑格尔著作集

第7卷

法哲学原理

非外借



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著作集

第 7 卷

法哲学原理

邓安庆 译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7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Auf der Grundlage der Werke von 1832-1845 neu edierte Ausgabe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70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理论著作版）

第 1 卷 早期著作

第 2 卷 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

第 3 卷 精神现象学

第 4 卷 纽伦堡时期和海德堡时期著作（1808—1817）

第 5 卷 逻辑学 I

第 6 卷 逻辑学 II

第 7 卷 法哲学原理

第 8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 逻辑学

第 9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 自然哲学

第 10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

第 11 卷 柏林时期著作（1822—1831）

第 12 卷 历史哲学讲演录

第 13 卷 美学讲演录 I

第 14 卷 美学讲演录 II

第 15 卷 美学讲演录 III

第 16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

第 17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第 18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

第 19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

第 20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I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中文版编委会

主 编：张世英

副 主 编：杨祖陶 黄书元 张 慎

编 委：辛广伟 任 超 张小平 陈亚明

高宣扬 黄凤祝 燕宏远 邓安庆

艾四林 先 刚 刘 哲 朱更生

胡怡红 王志宏 柏裕江

编辑统筹：张振明

总序

张世英

这套黑格尔文集的中文版，其所根据的版本是二十卷本的“理论著作版”(Theorie-Werkausgabe)，即《格·威·弗·黑格尔二十卷著作集》(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由莫尔登豪尔(E.Moldenhauer)和米歇尔(K.M.Michel)重新整理旧的版本，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出版。这个版本，虽不及1968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历史批判版《黑格尔全集》那样篇幅更大，包括了未曾公开发表过的黑格尔手稿和各种讲课记录以及辨析、重新校勘之类的更具学术研究性的内容，但仍然是当前德国大学科研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的、可靠的黑格尔原著。我这里不拟对黑格尔文集的各种版本作溯源性的考察，只想就黑格尔哲学思想在当今的现实意义作点简单的论述。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结束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旧时代。黑格尔去世后，西方现当代哲学家大多对黑格尔哲学采取批评的态度，但正如他们当中一些人所说的那样，现当代哲学离不开黑格尔，甚至其中许多伟大的东西都源于黑格尔。在中国，自20世纪初就有些学者致力于黑格尔哲学的介绍、翻译与评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所谓“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所广为传播的观点是把黑格尔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一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一方面又强调吸取其“合理内核”，黑格尔是当时最受重视的西方哲学家。1976年以来，哲学界由重视西方古典哲学转而注意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介绍与评论，黑格尔哲学更多地遭到批评，其总体地位远不如从前了，但不

少学者对黑格尔哲学的兴趣与研究却比以前更加深沉、更多创新。黑格尔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其名声的浮沉，其思想影响的起伏，正说明他的哲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占的历史地位时刻不容忽视，即使是在它遭到反对的时候。他的哲学体系之庞大，著述之宏富，思想内容之广博和深邃，在中西哲学史上都是罕见的；黑格尔特别熟悉人类思想史，他的哲学像一片汪洋大海，融会了前人几乎全部的思想精华。尽管他个人文笔之晦涩增加了我们对他的哲学作整体把握的难度，特别是对于不懂德文的中国读者来说，这种难度当然要更大一些。但只要我们耐心琢磨，仔细玩味，这气象万千的世界必能给我们提供各式各样的启迪和收益。

一、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既重视现实 又超越现实的哲学

一般都批评黑格尔哲学过于重抽象的概念体系，有脱离现实之弊。我以为对于这个问题，应作全面的、辩证的分析和思考。

黑格尔一方面强调概念的先在性和纯粹性，一方面又非常重视概念的具体性和现实性。

黑格尔明确表示，无时间性的“纯粹概念”不能脱离有时间性的人类历史。西方现当代人文主义思想家们一般都继承了黑格尔思想的这一方面而主张人与世界的交融合一。只不过，他同时又承认和允许有一个无时间性的逻辑概念的王国，这就始终会面临一个有时间性的环节（认识过程、历史过程）如何与无时间性的环节（纯粹概念）统一起来的问题，或者用黑格尔《自然哲学》中的话语来说，也就是有时间性的“持久性”与无时间性的“永恒性”之间的鸿沟如何填平的问题。无论黑格尔怎样强调认识和历史的“持久性”多么漫长、曲折，最终还是回避不了如何由“持久性”一跃而到“永恒性”、如何由现实的具体事物一跃而到抽象的逻辑概念的问题。黑格尔由于把抽象的“永恒性”的“纯粹概念”奉为哲学的最终领域，用普遍概念的王国压制了在时间中具有“持久性”的现实世界，

他的哲学被西方现当代哲学家贬称为“概念哲学”或“传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哲学既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顶峰，又蕴涵和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倾覆和现当代哲学的某些重要思想，这就是黑格尔哲学中所包含的重视具体性和现实性的方面。

黑格尔早年就很重视现实和实践，但他之重视现实，远非安于现实，而是与改造现实的理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为此，他早在 1800 年的而立之年，就明确表示，要“从人类的低级需求”，“推进到科学”（1800 年 11 月 2 日黑格尔致谢林的信，*BRIEFE VON UND AN HEGEL*,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 Hamburg, Band 1, s.59）。他所谓要“推进到科学”的宏愿，就是要把实践提高到科学理论（黑格尔的“科学”一词远非专指自然科学，而是指系统的哲学理论的意思）的高度，以指导实践，改造现实。黑格尔在 1816 年 10 月于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课程的开讲词里说过这样一些话：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过多地忙碌于现实利益和日常生活琐事，“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阻遏了我们深切地和热诚地去从事哲学工作，分散了我们对于哲学的普遍注意”。现在形势变了，“我们可以希望……除了政治的和其他与日常现实相联系的兴趣之外，科学、自由合理的精神世界也要重新兴盛起来”。为了反对先前轻视哲学的“浅薄空疏”之风，我们应该“把哲学从它所陷入的孤寂境地中拯救出来”，以便在“更美丽的时代里”，让人的“心灵‘超脱日常的兴趣’，而‘虚心接受那真的、永恒的和神圣的事物，并以虚心接受的态度去观察并把握那最高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3 页）。黑格尔所建立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其目的显然是要为改造现实提供理论的、哲学的根据。黑格尔的这些话是差不多两百年以前讲的，但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大的启发意义。针对当前人们过分沉溺于低级的现实欲求之风，我们的哲学也要既面对现实，又超越现实。“超越”不是抛弃，而是既包含又高出之意。

二、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揭示人的自由本质、以追求自由为人生最高目标的哲学

黑格尔哲学体系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大约30年里，我们的学界一般都只注重逻辑学，这是受了列宁《哲学笔记》以评述逻辑学为主的思想影响的缘故。其实，黑格尔虽然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但这只是就逻辑学所讲的“逻辑概念”比起自然现象和人的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离开了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必然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不具现实性，而只是单纯的可可能性。

黑格尔明确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但正因为自然的这种时间上的先在性，而使它具有一种与人的精神相对立的外在性。人的精神性的本质在于克服自然的外在性、对立性，使之包含、融化于自身之内，充实其自身，这也就是人的自由（独立自主的主体性）本质。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最高、最大特征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精神在其他物中即在其自身中，是精神自己依赖自己，是精神自己规定自己”（黑格尔：《逻辑学》，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客体的束缚和限制。精神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主客对立统一的阶段而达到的最高的对立统一体，这是一种最高的自由境界。黑格尔由此而认为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的”（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s.9）。也就是说，关于人生的学问——“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最高的学问（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来）。黑格尔哲学体系所讲的这一系列大大小小对立统一的阶段，体现了人生为实现自我、达到最终的主客对立统一

的最高自由之境所经历的漫长曲折的战斗历程,这对于我们中国传统哲学把主体——自我湮没于原始的、朴素的、浑沌的“天人合一”的“一体”(自然界的整体和封建等级制的社会群体)之中而忽视精神性自我的自由本质的思想传统来说,应能起到冲击的作用。

三、“辩证的否定性”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

黑格尔认为克服对立以达到统一即自由之境的动力是“否定性”。这种“否定性”不是简单抛弃、消灭对立面和旧事物,而是保持又超越对立面和旧事物,他称之为“思辨的否定”或“辩证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是精神性自我“前进的灵魂”。一般都大讲而特讲的黑格尔辩证法,其最核心的实质就在于此种否定性。没有否定性,就没有前进的动力,就不能实现人的自由本质。我以为,我们今天讲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就用得着黑格尔辩证哲学中的否定性概念。辩证法“喜新”,但并不“厌旧”,它所强调的是在旧的基础上对旧事物进行改造、提高,从而获得前进。中华文化要振兴、前进,就得讲辩证哲学,就得有“否定性”的动力。

2013年8月27日于北京北郊静林湾

译者序

《黑格尔全集》(理论著作版)第七卷:《法哲学原理》中译本即将付梓,我国读者将要接受一个不同于之前熟悉版本的新译本,在此,作为译者必须做些说明,以便让读者对这个似乎“有些多余”的版本之问世能够“好脸相待”。下面我先以“版本考”的形式,证明“理论著作版”的《法哲学》之特点和对于我们中文读者的必要性;接着从阐明黑格尔“法哲学”与西方源远流长的“自然法”之关系以管窥其历史地位;最后我要交代一下对《法哲学》中几个核心词汇的翻译与理解。

一、黑格尔《法哲学》版本考^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以下简称《法哲学》)是黑格尔在世出版的5部哲学著作之一^②,就其影响范围而言,甚至可以说超过了《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因为对于广受反形而上学传统影响的人而言,可能根本不会去读《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但无论人们对形而上学持什么样的态度,只要是做实践哲学的,就不可能不读黑格尔的《法哲学》。但就《法哲学》著作本身来说,随着黑格尔实践哲学研究的深入,版本问题对黑格

^① 本文曾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第52卷)第55—63页,感谢《北京大学学报》允许我在此使用它,作为《法哲学原理》“中译本导论”的一部分。当然笔者在这里会对包括小标题在内的文字作一些修改。

^② 黑格尔留给我们的哲学著作相当多,但他自己在世出版的却总共只有5部:《论费希特和谢林哲学的差异》、《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科学全书纲要》(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 (我国一般简称为《哲学全书》) 和《法哲学原理》。

尔法哲学思想的理解分歧早就引起了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因为不同的《法哲学》版本,呈现出的是一个不同面目的黑格尔形象,有些版本之间的差别之大,足以形成对黑格尔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答案。所以,我们现在依次来考察一下黑格尔《法哲学》最重要的德文原版的特点与问题。

1. 原版《法哲学》

黑格尔对法哲学的研究开始于他的耶拿时期,而在他去世之前,依然还在讲授《法哲学》,可见,法哲学是伴随其一生的学术。

1802年他有两部著作:《论自然法的科学处理方式》(下文简称“自然法论文”)和《伦理体系》,如果我们把它合起来读,简直可以看出其未来法哲学的基本构架。凭什么可以得出这一断言呢?因为后来的黑格尔法哲学,其第一个书名就是《自然法和国家学》,自然法与国家学之间的关系,是他法哲学总的问题,而“自然法论文”讨论自然法,《伦理体系》大致对应于“国家学”主题。前者作为对近代以来的自然法研究范式的批判,构成后来黑格尔法哲学的基本前提;后者虽然结构上不完全等同于后来法哲学的“伦理法”部分,但总框架是类似的,如家庭伦理关系作为否定性的伦理和国家作为伦理理念的现实,这两个环节大致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未来的法哲学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伦理实体”是“市民社会”,而在《伦理体系》中,则是“民族”。由于《伦理体系》手稿被发现得相当晚,第一次被整理出版则到了1913年,所以,整个19世纪根本不可能把1802年的这两本著作合起来,思考它们与未来法哲学之间的关系,而现在,我们则完全可以这样想了。

我们现在一般如果不做任何说明而说黑格尔的《法哲学》,那毫无疑问指的是它的第一版,即出版扉页上标注1821年但实际上在1820年10月就已经出版的黑格尔在柏林大学讲授法哲学的讲稿。这个讲稿是为1820/1821年的冬季学期开课用的,所以10月份每个学生人手一册地就拿到了。第一次出版时用的书名是:《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用于格

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这位哲学全职教授在皇家柏林大学的讲课》(柏林,1821,尼古拉书店: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zum Gebrauch für seine Vorlesungen von D.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ordentl. Professor der Philosophie an der Königl. Universität zu Berlin.Berlin,1821,In der Nicolaischen Buchhandlung.)这个书名实际上延续了黑格尔1818/1819年首次在柏林大学冬季学期所上的法哲学课的名称,而它的内容则是1817年在海德堡就已经出版了的《哲学科学全书纲要》中的“客观精神”部分的扩充。

对于这两个基本特点,黑格尔自己在1820—1821版的“序言”中一开头就说:“出版这部纲要的直接动因,是由于按照我的教职员开法哲学讲座课,需要给我的听众每人发一份讲座提纲。这部教科书是对已经包含在《哲学全书》(海德堡,1817年)中、我先前就哲学的这一部门为我的讲座所规定的那些基本概念,作出一种更为宽广、尤其是更加系统的阐述。”^①

只有到了第一版的第二次印刷(时间同样标明是1821年)才有了我们现在都知道的这个名称,但第一次的名称被用作副标题:《法哲学原理,或者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之后,这个书名就一直沿用至今。但他每次讲课的预告依然未变:时间:从10月一直到下一年的3月,每周5节课:1821—1822:“自然法和国家学,按照其课本”;1822—1823:“自然法和国家学,或者法哲学,按照其课本”;1824—1825:“自然法和国家学”。由于第一版是黑格尔自己出版,自己使用的课本,当然是《法哲学》最基础的版本,是以后各个版本的基本骨干。

后来的版本为什么会出现不断的变化呢?这主要是因为黑格尔在柏林大学几乎每年都上“法哲学”讲座^②课,而每一次讲课,虽然课本依然还

^① 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7: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Theorie Werkausgabe,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1970, S.11.

^② 德国大学里的课程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讲座课,称之为Vorlesungen,这就是我们中国所说的“大课”,一般是老师按照课本“照本宣科”,略作解释,我们现在翻译过来的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美学讲演录》等等,都是黑格尔当时上大课的讲稿;一是研讨班,称之为Seminar,一般为小班,由老师主持讨论,学生要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独自参加相关问题的研究。

是第一版的,但每一次在“照本宣科”时都会就其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思想作些口头补充和说明。由于黑格尔一直到他 1831 年去世前的一周都在上这门课,所以,遗留下来的口头补充和随手“笺注”也就非常之多。德意志民族和其他民族的一个最大不同就在于,他们太认真了,黑格尔死后人们把这些字条和笺注都保留了下来,且慢慢地整理出版。当然,整理出版这些字条,是一个非常辛苦而麻烦的工作,这要感谢两位《黑格尔全集》的主编者:拉松和霍夫迈斯特。第一次出版它们,是拉松于 1914 年作为《黑格尔—档案》(Hegel-Archiv) 第 II 卷(2 册) 和第 III 卷(1/2 册),之后 1916 年霍夫迈斯特又作为《哲学馆藏书》(Bibliothek) 系列的第 124b 卷出版。

问题就这样来了,试想想看,我们即便讲同样的课,同样的内容,谁能每次都讲得像前一次一模一样呢?尤其是,黑格尔第一次来柏林当教授,那是国王亲自选定奉召而来,他内心对皇上的那种感恩之情,是很自然的。所以,人们确实有理由怀疑,他在《法哲学》里对普鲁士国家制度、君主立宪制的赞美,究竟是出自这种自然的感恩之情,还是就法哲学的学理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呢?人们自然就想对照一下他的每次法哲学讲座,看看正文的内容和口头补充乃至笺注之间究竟有什么不一样,这是对黑格尔版本学的一种正面的期盼。这是问题之一。

问题之二在于,黑格尔晚年出现了我们当前大学生极力反对、因而在我们大学里一般是杜绝发生的“代课现象”:“从 1825—1826 年开始,黑格尔就不再自己宣读《法哲学》,而是让他的学生爱德华·甘斯(Eduard Gans) 来讲。甘斯是个试图使黑格尔的学说对于法学(Jurisprudenz) 产生丰硕成果的人,但他比较随意地解释了黑格尔的学说。”^①当然,如果仅仅是甘斯为黑格尔代课所引发的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随意阐释甚至曲解,也与我们说的版本问题无关。但问题恰恰就出在甘斯作为黑格尔最著名的

^① 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7: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Theorie Werkausgabe,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70, 德文编者后记, S.525。

学生和有见地的哲学代言人，在黑格尔死（1831年）后被黑格尔生前好友推举作为第一个《黑格尔全集》的主编，他所主编的这一《全集》被称之为“故人之友协会”（Verein der Freunde der Verwirten）版（简称“友人版”），共18卷和两卷附录。在这个《全集》框架内，《法哲学》作为其中的第八卷于1833年出了第一版，1840年又出了第2版。这个版本明显地改变了黑格尔自己出版的第一版，我们把它称之为法哲学的第二版，下面来具体说明其特色和问题。

2. 甘斯版《法哲学》

由甘斯主编的这个第二版《法哲学》，与黑格尔自己出版的第一版最大的不同，就是甘斯把黑格尔的某些口头补充和亲笔笺注增补进来，作为“补充”放在了原文之后。黑格尔的第一版每一节只有“正文”和“附释”两部分，而甘斯则把口头的“补充”（Zusatz）增加在“附释”之后，从第1节到第180节，都有这个“补充”。虽然甘斯自己认为，这些“补充”都是从黑格尔的讲座遗稿和他亲手写的札记中来，完全是黑格尔自己的东西，并在这一版的“前言”中做了如下声明：“在补充中所包含的东西是黑格尔所给予的材料，而经我的手所作的这些必要的补充，我可以证明：既不是我搞出来的，也不是引用者形成的。”但他进一步说：“只有风格上的不统一，句子的联系，有时诸如字词的选择是因我而起的”。

这也就是说，在甘斯接受“故人之友协会”的委托来主编《黑格尔全集》时，他的一大主编原则，就是要把黑格尔补充的、亲手写的札记、笺注之类的东西，要经过“遴选、概括、确定风格”增加到黑格尔第一版中去，成为一个新的“扩充版”。这样做的功劳实际上是非常大的，因为一般人根本不可能看得到黑格尔自己出版的第一版，而那些口头补充和笺注，堆在德国国家图书馆的故纸堆里，一般人根本不会去看，也没法看，而非德国的学者更是不可能见到，甘斯经过他的遴选、辨认，把它整理出来，分别放在相应的“节”之后出版，使得黑格尔的许多补充得以与读者见面，这

为理解黑格尔的法哲学打开了一个新的途径,因而使得他的第二版不仅成为此后100年黑格尔著作的基本形式,更是大家阅读黑格尔必备的文本。

但是,问题的确是存在的,经过他的扩充,就使得包括《法哲学》在内的许多黑格尔著作与黑格尔生前的“原版”有了巨大的差别,如1817年的《哲学科学全书纲要》本来第一版篇幅很小,但一经“扩充”增补,其中的《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都各自大大超越了之前的篇幅,并且时常独立出版,成为独立的三部著作。于是,这就不可避免地招致有些研究者的质疑,他们会问,这难道是黑格尔自己的著作吗?

就《法哲学》而言,甘斯受到的最大质疑是:遴选不完整,具有随意性。虽然这些材料都是黑格尔自己在不同时期所讲、所补和所注,当然,也有些是出自当时听课学生的笔记,但你凭什么就能根据你的主观认定选择其中的一些而不选另一些呢?所以,他的确有推卸不掉的主观武断的嫌疑。我们在读《法哲学》的某些章节时,也会注意到,有些“补充”确实很明显地强调了正文中不太清楚的观念因而有太强的意图去强化正文的某种模糊的意向,使之变成似乎真的是黑格尔自己的明确思想。

这当然就增加了人们对甘斯版的质疑和不信任,况且,人们对甘斯的不信任还不是由他主编的《黑格尔全集》而起,在黑格尔生前由他取代黑格尔讲课时就开始了。因为大家都知道,1825年之后黑格尔的“法哲学课”是由甘斯取代讲的,而人们对甘斯讲课不按照黑格尔的课本、而随意发挥其自己的观点,有时甚至把黑格尔的政治思想阐释成为“共和主义”的做法,产生了一种全然负面的印象,说他歪曲黑格尔的本义!这更加导致人们对甘斯所增加的“补充”产生某种抵触情绪。甚至有一个报道说,黑格尔某天在孔普林岑(Kronprinzen)家做客,此人对他说,“甘斯教授使我们所有学生都成为了共和主义者,这是骇人听闻的丑闻,他关于您法哲学的讲座,教授先生,一向都是离题万里,大家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他赋予了您的表述一种完全随意的、甚至是共和主义的色彩。您为什么不亲自来念这个讲稿呢?”据称,黑格尔以他不知情而表达了歉意,并做出了下

个学期他自己上课的展望。^①

所以,尽管甘斯编辑的“友人版”《黑格尔全集》、包括《法哲学》第二版,是一个创新的版本,影响也非常大,至少在黑格尔死后100年内无人能够撼动它,但是,随着黑格尔研究的需要,对它进行改变的呼声也日益强大。

实现对它的超越的,是拉松版著作集,这一版被称之为第三版。

3. 拉松版《法哲学》

甘斯主编的“友人版”《全集》的影响之大,还有另外一个实例:1906年博兰德(G.J.P.J.Bolland)主编的《黑格尔全集》几乎完全是以“友人版”为范式,甚至到1931年,由格洛克纳(Hermann Glockner)主编的“百年纪念版”《全集》(Sämtliche Werke. Jubiläumsausgabe)也是作为“友人版”的影印版,几乎没有什改造,所以我不把其中出版的《法哲学》作为第三版和第四版。

现在,我们所要讨论的第三版《法哲学》,是由拉松(Georg Lasson)博士主编的《黑格尔全集》第六卷,1930年由莱比锡的费力克斯·迈纳出版社出版,其扉页上的书名是: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SÄMTLICHE WERKE, HERAUSGEGBEN VON GEORG LASSEN, BAND VI: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MIT DEN VON GANS REDIGIERTEN ZUSATEN AUS HEGELS VORLESUNGEN, IM ANHANG HEGELS ZUSAMTZE IN SEINEM HANDEXEMPLAR. 翻译为中文为:《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全集》,由格奥尔格·拉松主编,第六卷:《法哲学原理》,附带有甘斯从黑格尔讲座中编辑的“补充”并附录了黑格尔在其手册样本中的补充。虽然这个全集最终并未完成,

^① Arnold Ruge: Aus früherer Zeit, Bd.IV, Berlin 1867。转引自 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7: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Theorie Werkausgabe,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1970, “Anmerkung der Redaktion zu Band 7”, S.431ff。